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能化）、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水）及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2 亿元。

本次担保的具体金额如下：

1、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1.3 亿元。

2、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6000 万元。

3、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2 月 17 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时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 100.93 亿元，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1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在上述的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二、对被担保方已经审议的担保预计额度等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2022 年度已 审议担保预 计额度	本次担保前 2022 年度已 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 2022 年度 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 2022 年度可用 担保额度	以前年度担 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 担保余额
1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6.28	4.8	1.3	30.18	21.073	27.173
2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14.496	0	0.6	13.896	10.14	10.74
3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8.159	1.44	0.3	16.419	15.963	17.703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远大能化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26 幢 105-2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朝阳。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贸易代理；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合成纤维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生物基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能化注册资本为 1.2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70% 股权，许朝阳持有其 23% 股权，蔡华杰持有其 6.5% 股权，朱利芳持有其 0.5% 股权。

远大能化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2,379,408 万元，利润总额 17,080 万元，净利润 12,731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30,722 万元，负债总额 97,069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1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91,865 万元），净资产 33,653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能化 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2,642,944 万元，利润总额 13,053 万元，净利润 9,785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77,854 万元，负债总额 141,61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3,308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1,615 万元），净资产 36,238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能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远大生水成立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高新区江南路 673 号西楼 317 室，法定代表人为许斌，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与资产管理；金属材料、冶金炉料、矿产品、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金银及饰品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批发、零售（按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定项目经营，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从事经营活动）；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再生资源销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生水注册资本为 1 亿元，远大物产持有其 85% 股权，许斌持有其 15% 股权。

远大生水 2020 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 1,310,026 万元，利润总额 3,823 万元，净利润 2,858 万元；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02,174 万元，负债总额 49,767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561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9,301 万元），净资产 52,406 万元，无或有事项。远大生水 2021 年 1 至 9 月实现销售收入 1,544,958 万元，利润总额 5,924 万元，净利润 4,443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资产总额 125,144 万元，负债总额 68,295 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68,295 万元），净资产 56,849 万元，无或有事项。

远大生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远大物产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9 日，注册地点为宁波大榭开发区金莹商住 2 号楼营业房 102 室，法定代表人为史迎春，经营范围：其他危险化学品：乙苯、甲醇、甲苯、二甲苯异构体混合物、1,4-二甲苯、1,3-二甲苯、1,2-二甲苯、2-

丁酮、丙酮、苯乙烯[稳定的]、苯酚、苯的批发、零售（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金属材料、木材、矿产品、建筑装潢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塑料原料及产品、针织品原料及产品、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文具用品、体育用品、机械设备及配件、日用品、初级农产品、铁矿、燃料油、贵金属、工艺美术品的批发、零售；食品经营：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批发、零售；实业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远大物产注册资本为9亿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远大物产2020年度经审计实现销售收入5,860,283万元，利润总额14,029万元，净利润4,937万元；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621,503万元，负债总额383,029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9,70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69,436万元），净资产238,474万元，或有事项24,089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远大物产2021年1至9月实现销售收入5,839,802万元，利润总额33,337万元，净利润27,124万元；2021年9月30日，资产总额741,407万元，负债总额505,764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62,42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85,974万元），净资产235,643万元，或有事项48,596万元（远大物产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远大物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

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3、金额

3.1 为远大能化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1.3 亿元。

3.2 为远大生水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6000 万元。

3.3 为远大物产向交通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金额为不超过 3000 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发展。被担保的子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偿还能力。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上述子公司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够对上述公司的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控股子公司远大能化、远大生水的少数股东以其持有的远大能化、远大生水少数股权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 959,114.81 万元（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701,950 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257,164.8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8%。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